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83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 的对外投资项目，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鉴于年内总经理累计审批额度接近上限，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董事会同意追加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即授权追加总经理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 的投资权限，单个项目的对外投资权限不变。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